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邵东市永兴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晚军，局长。 13973995988

申请人：郭晚奇，男，1969 年 9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6909261496，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省邵东市牛马司镇卫星村 2 组 43 号。 19973936648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与申请人郭晚奇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与理由：

邵东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邵东政发[2020]3 号关于邵水流域邵东境内禁止捕捞的通告，邵东市辖区禁捕区域包括邵水流域邵东境内全部天然水域。禁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郭晚奇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晚 22 时 30 分左右，驾驶一艘不锈钢船在牛马司镇苏江村黄姓桥附近的西洋江河段使用直流逆变高压电电鱼机在河里捕鱼，郭晚奇在河里电鱼电到 2021 年 7 月 12 日凌晨 0 时 20 分左右上岸，上岸时被牛马司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邵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查获，经清点，郭晚奇在苏江村西洋江河段电得鲤鱼 20 条 7.46 千克，草鱼 7 条 3.33 千克，鲫鱼 41 条 1.925 千克，白条鱼 90 条 4.02 千克，其他小杂鱼 156 条 2.095 千克。2021 年 7 月 15 日，经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认定：郭晚奇的行为已构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同年

7月15日，经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评估，使用直流逆变高压电电鱼机在河里捕鱼是一种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经资源损害评估，其直接损害评估为1600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16000元左右，共计为17600元以上。当前邵东市场本地草鱼、鲤鱼、鲫鱼等鱼市场价格在20-35元/公斤之间，非法捕捞渔获物共重18.82公斤，价值为400元左右；使用电、毒、炸等严重破坏资源环境的方式，或者禁用渔具从事非法捕捞的，应同时开展间接损害评估。结合当地渔业资源状况，认定直接损害的已致死但未被捕获的水生生物价值为1200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16000元左右。依据当事人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建议在当地实施增殖放流，资金建议在17600-20000元之间。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郭晚奇当场支付现金17600元。委托农业农村局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现请求人民法院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此致

邵东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谭利军代李晚奇

申请人：郭晚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邵东市永兴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晚军，局长。

赔偿义务人：郭晚奇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签订地点：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郭晚奇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晚 22 时 30 分左右，驾驶一艘不锈钢船在牛马司镇苏江村黄姓桥附近的西洋江河段使用直流逆变高压电电鱼机在河里捕鱼，郭晚奇在河里电鱼电到 2021 年 7 月 12 日凌晨 0 时 20 分左右上岸，上岸时被牛马司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邵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查获，经清点，郭晚奇在苏江村西洋江河段电得鲤鱼 20 条 7.46 千克，草鱼 7 条 3.33 千克，鲫鱼 41 条 1.925 千克，白条鱼 90 条 4.02 千克，其他小杂鱼 156 条 2.095 千克。经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认定：郭晚奇的行为已构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

1. 抓获经过，证明：2021 年 7 月 12 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郭晚奇到邵东市公安局水井头派出所投案自首；
2. 邵东市公安局对郭晚奇的讯问笔录；
3. 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等；
4.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郭晚奇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认定意见书；
5.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郭晚奇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意见书；6. 户籍资料；7. 邵东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规定

赔偿义务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郭晚奇应当承担赔偿损失、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在本次事件中，郭晚奇对本次水生生物生态环境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农业农村部《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使用直流逆变高压电电鱼机在河里电捕鱼是一种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经资源损害评估，其直接损害评估为 1600 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 16000 元左右，共计为 17600 元以上。当前邵东市场本地草鱼、鲤鱼、鲫鱼等鱼市场价格在 20-35 元/公斤之间，非法捕捞渔获物共重 18.82 公斤，价值为 400 元左右；使用电、毒、炸等严重破坏资源环境的方式，或者禁用渔具从事非法捕捞的，应同时开展间接损害评估。结合当地渔业资源状况，认定直接损害的已致死但未被捕获的水生生物价值为 1200 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 16000 元左右。依据当事人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

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建议在当地实施增殖放流，资金建议在17600-2000 元之间。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郭晚奇当场支付现金 17600 元。
委托农业农村局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已付清)

四、其他约定

赔偿金额如有遗漏，在协议签订前根据申报认定后再进行补充。

赔偿权利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赔偿义务人：

郭晚奇

